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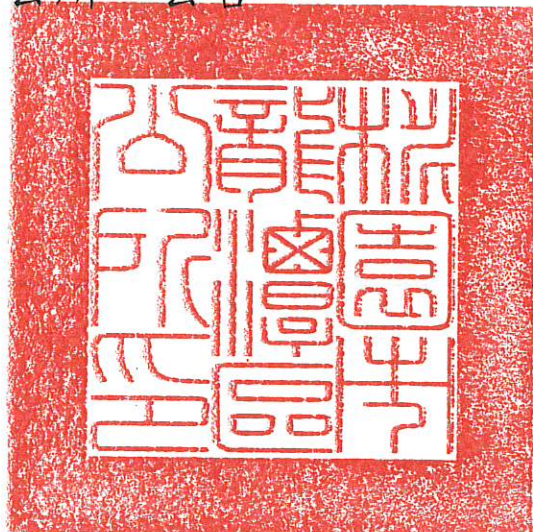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工字第111003325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龍潭區民治五街193號等3戶」公共設施保證金退還案，因絃欣建設有限公司現況及營業處所不明致本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「龍潭區民治五街193號等3戶」公共設施保證金退還案，本公所於110年8月20日桃市龍工字第1100024022號函通知絃欣建設有限公司，因該公司現況及營業處所不明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旨揭通知書存於本公所工務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持國民身分證及相關證明書、公司章及應受送達人印章至本公所領取通知書。

區 長 胡 星 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應受送達人名冊

應受送達人	應受送達人住居所
絃欣建設有限公司	桃園市平鎮區上海路119巷27號1樓